

南阳市应急管理局

南阳市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公告

〔2025〕1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）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，决定注销方城县万事达加油站等1家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。

附件：注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名单



附 件

注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有效期 截止日期	注销原因	备注
1	方城县万事达加油站	4113001320250 0051	2028.4.24	依企业申请注销	企业通过河南省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申请注销